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要點

1101207 主管會報通過

第 1 條 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，推廣、提昇並將性別平等觀念深化於校園教學、工作與生活中，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1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第 2 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全校教職員工生。

第 3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，於當年度或近兩年中具有下列各款優良事蹟者，得予以獎勵：

- 一、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、計畫、法規，經實施具有優異成效者。
- 二、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、計畫，具有優異成效者。
- 三、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提出興革意見，經採納實施有成效者。
- 四、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，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運作有優良表現者。
- 五、參與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或防治工作有功者。
- 六、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有功者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有功者。
- 八、發展性別平等課程、教材有優良表現者。

第 4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得於每年一月、六月就性別平等教育推廣事項，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行政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相關建議提案，經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採行或列入次學年度實施計畫者，得依情節，提報敘獎或頒予感謝狀公開表揚。

第 5 條 推動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業務，或參與性別平等議題相關校外競賽、活動績優，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得依本校教職員工生相關獎勵法規規定提請敘獎，並從優獎勵。

第 6 條 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後，陳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